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啟賢  
電話：(02)77365846  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310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 
(A09000000E\_1122303102\_senddoc9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 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1/10



1120008204